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

連絡人：林明誼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21910189

---

## 國際司法合作大步向前走

法務部一向穩健的進行與各國的刑事司法互助、受刑人移交等事項，並推動此類條約協定的簽署。透過這類條約協定的簽署，除了彰顯我國的司法主權外，更可藉由這些具有國際法效力的條約協定，達成打擊犯罪、維護人權及確保教化的目標。在邁入庚子年之際，我們先來回顧法務部在己亥年的成果，以回溯過去、洞悉未來。以下分別介紹法務部於 108 年所簽署的司法互助類之條約協定：

### 一、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關於受刑人移交及刑罰執行合作協定

本協定於 108 年 2 月 27 日，由法務部蔡部長清祥、史瓦帝尼王國外交暨國際合作部長札杜莉在法務部簽署，是我國第一個與非洲國家簽署的跨國移交受刑人協定。本協定使兩國受刑人得以早日回到其國籍國執行所餘刑期，有利實施教化，達到將來重返社會之目的，亦使受刑人家屬的探視更為便利，彰顯人道精神。

### 二、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

在法務部蔡部長清祥、外交部吳部長釗燮及波蘭司法部次長皮耶比亞克在場見證下，本協定於 108 年 6 月 17 日，由駐波蘭代表處施大使文斌、波蘭臺北辦事處梅西亞大使在外交部簽署。此協定係我國與歐盟會員國所簽訂的第一個廣義刑事司法互助協定，而乃是司法互助

領域及歐洲區域的突破性發展。該協定範圍涵括刑事司法互助、引渡、受刑人移交、有關法律及其實務見解、訴追犯罪及犯罪預防資訊之分享等事項，而屬我國在刑事司法互助領域的重大突破。我國立法院已就該協定完成審議程序，波蘭部分則尚在國會審議中，待雙方均完成國內程序並相互通知後，即可發生效力。

### 三、中華民國（臺灣）與貝里斯簽署廉政合作協定

108年7月2日在蔡英文總統及貝里斯總督楊可為爵士的見證下，由蔡部長清祥及貝里斯裴瑞斐部長簽署我國第一份廉政合作協定——「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廉政合作協定」。

### 四、駐丹麥代表處與丹麥商務辦事處移交受刑人協議

在法務部蔡部長清祥、外交部吳部長釗燮在場見證下，本協定於108年7月8日，由駐丹麥代表處李大使翔宙、丹麥商務辦事處倪安昇處長在外交部簽署。

法務部隨後即收到丹麥籍受刑人請求返國服刑的聲請，該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遭我國法院判處9年有期徒刑確定。法務部迅速提供該受刑人之判決及服刑資料予丹麥後，丹麥法院亦作出該受刑人應服有期徒刑9年之轉刑裁定；法務部旋即召開「跨國移交受刑人審議小組」提交審議，經審議通過後，由法務部核發遣送受刑人命令並交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執行，在法務部調查局、矯正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丹麥商務辦事處、外交部等共同合作下，於108年12月11日完成首例的丹麥受刑人移交。

截至目前為止，我國已移交7名德籍受刑人、1名英籍受刑人、1名丹麥籍受刑人分別返回德國、英國及丹麥繼續服刑。未來本部將依照與各國所簽署之移交受刑人協定（議），依據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之規定，持續辦理受刑人跨國移交事宜，使在異地服刑之受刑人能返回其原籍國繼續服刑。在執行司法判決實現社會正義之同時，亦彰顯人道精神及矯治成效。

## 五、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與諾魯共和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

本條約係 108 年 8 月 7 日，由法務部蔡部長清祥與諾魯司法及國境管理亞定部長，在法務部完成簽署。本條約為我國與友邦所簽署的第 1 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，依該條約規定兩國辦案人員可以組成實質的聯合調查團隊，並得以科技方式進行偵查。

法務部在今年會同樣努力，與外交部及各駐外館處通力合作，期待在司法互助的領域除維持與各國良好的互動外，還能拓展更多的合作可能性，以有效訴追跨國犯罪、維護人權並善盡我國做為國際社會一員的義務。

附表（108 年所簽署司法互助類之條約協定）：

號次	名稱	簽署日期	生效日期	內容	特色
1	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關於受刑人移交及刑罰執行合作協定	108 年 2 月 27 日	108 年 5 月 8 日	雙邊跨國受刑人移交	本協定是我國第一個與非洲國家簽署的跨國移交受刑人協定
2	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	108 年 6 月 17 日	我國已完成立法院審議，待波蘭完成國會審議並相互通知後，即可生效	本協定範圍包含： (1) 刑事司法互助（包含雙方進行實質「聯合調查團隊」之規範基礎）。 (2) 引渡。 (3) 受刑人移交。	此協定係我國與歐盟會員國所簽訂的第一個廣義刑事司法互助協定，而屬在司法互助及歐洲區域的突破性發展

				(4)法律及其實務見解之資訊分享。 (5)訴追犯罪及犯罪預防之資訊分享。	
3	中華民國(臺灣)與貝里斯簽署廉政合作協定	108年7月2日	108年7月2日	廉政合作協定	我國第一份廉政合作協定
4	駐丹麥代表處與丹麥商務辦事處移交受刑人協議	108年7月8日	108年7月8日	雙邊跨國受刑人移交	簽署本協議後，已於108年12月間移交1名丹麥籍受刑人返回丹麥服刑
5	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與諾魯共和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	108年8月7日	待雙方國會審議	刑事司法互助(包含雙方進行實質「聯合調查團隊」之規範基礎)	我國與友邦所簽署的第1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